

2019 年县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践行“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食品安全城建设，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我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全面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一) 落实食品安全城市建设规划。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总抓手，全面落实《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城市建设规划(2019—2022)》(驻政办〔2019〕57号)，对照创建标准，加快建立健全监管责任、绿色生产、产品追溯、标准执行、检验检测、社会诚信等体系。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70%，对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 75%，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到 85%。(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我县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我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动基层监管站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街(区)等标准化建设。加大创建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建设工作机制。完善市级指导、县级主建、社会协同的建设机制。(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督导工作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按照创建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创建评估工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完善政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三) 健全食品安全配套法规制度。配合省市推进《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县统战部牵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跟踪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司法解释等进展动态，适时研究出台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强化标准执行和监管执法的衔接，推动“非标”检验方法研究，破解行业“潜规则”。配合省市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以及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县卫健体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省市做好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县卫健体委牵头，市

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五) 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贯彻落实河南省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44.4%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8%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打好净土保卫战。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耕地(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强化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监管,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开展农药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建立农药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县发改委负责)

(六) 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核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肉制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自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防止疫情传播扩散。(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县网信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县政府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县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百日行动”活动，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比例达到80%以上，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达到70%以上。（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打击制售仿冒假冒食品“春雷行动”、进一步规范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火车站、高速服务区及清真“三食”的监督检查，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县卫健体委、民政局、住建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统战部、西平县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强化应急管理，降低事故损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健全食用农产品产

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做好与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全县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所有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纳入电子追溯管理，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县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十）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围绕“四优四化”和重点领域，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食用农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全链条监控制度，提升冷链物

流服务能力。（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推进酒业转型发展攻坚。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等技术体系。（县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县城管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高标准建设河南好粮油示范县和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县发改委负责）

五、加快推进监管方式转变

（十二）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进全程电子化，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严格落实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办公开承诺的许可事项办结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技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

估，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县卫健体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完成年度食品检验量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2份/千人。（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畜禽水林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县发改委负责）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打击食品走私，落实食品风险预警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假“利剑”专项行动，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食品走私、制售假劣食品、食品商标侵权、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统战部、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狠抓大要案侦破，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县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县卫健体委负责) 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推进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指导推进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强化进货把关，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推进检验能力验证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举办食品安全城市建设培训班。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机器换人”，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组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县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十八) 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完善投

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制定标准、收集信息、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县教育局负责）

八、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二十一）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机制，制定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强化履职检查、跟踪督办、评议考

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推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县委组织部，县政府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县纪委监委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12月中旬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